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10股派:否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相关日期

发放现金红利	除权(除息)日	派发现金红利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15,139.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发放现金红利	除权(除息)日	派发现金红利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友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匠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匠匠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宁波匠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待分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该股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长短不同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限售股,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限售股转让清单数据,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管理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纳税义务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派发,扣缴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号)执行,本公告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相关中介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前一日交易日起停牌(即2026年7月10日)起停牌,自2026年7月10日(即停牌当日)起复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0.37元调整为40.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7月1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有关备询地址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202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3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内容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实施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调整前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900股,并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2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7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12,103,972股增加至213,234,092股。
(二)本次调整权益分派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为212,103,97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和总额为人民币213,234,09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1,985,113.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953,107.32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及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调整前转股价格:40.37元/股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22元/股
●“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该股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长短不同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限售股,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限售股转让清单数据,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管理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纳税义务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派发,扣缴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号)执行,本公告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相关中介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前一日交易日起停牌(即2026年7月10日)起停牌,自2026年7月10日(即停牌当日)起复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0.37元调整为40.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7月1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有关备询地址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202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15,139.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及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900股,并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2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7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12,103,972股增加至213,234,092股。
(二)本次调整权益分派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为212,103,97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和总额为人民币213,234,09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1,985,113.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953,107.32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及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15,139.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及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900股,并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2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7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12,103,972股增加至213,234,092股。
(二)本次调整权益分派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为212,103,97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和总额为人民币213,234,09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1,985,113.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953,107.32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及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的有关规定,“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37元调整为40.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7月1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四、相关中介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202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1,815,595.80元(含税)调整为31,815,139.8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新增限售股1,129,900股,因此,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20股,综上,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为212,103,972股增加至213,234,09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5年年度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15,595.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及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900股,并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2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7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12,103,972股增加至213,234,092股。
(二)本次调整权益分派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为212,103,97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和总额为人民币31,985,113.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953,107.32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及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鑫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首发前限售股0.9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首发前限售股0.900000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红利时,将根据其持有限售股的到期限售股数量(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首发前限售股数量)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本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31****973	德盛
2	031****98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	031****987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031****922	自行
5	031****923	自行

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现金股息造成部分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导致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数据
1. 公司相关数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涉及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鑫森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鑫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鑫森科技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导致信息变动,发行价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承诺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盛路75号1幢
联系人:胡浩豪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stx.com
邮编:318020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材料进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自愿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中金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jw.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中金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7月9日(周四)下午14:00-17:00。
二、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三、参与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jw.p5w.net)或手机APP。
四、参与对象:所有投资者均可参与。
五、活动内容:公司将就2025年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1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274,118.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再融资等事项增加或减少,则依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证自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 自上至下分配方案截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证券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利息扣(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首发前限售股0.450000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红利时,将根据其持有限售股的到期限售股数量(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首发前限售股数量)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截至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本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31****973	德盛
2	031****98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	031****987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031****922	自行
5	031****923	自行

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现金股息造成部分